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议案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借款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与贷款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洛阳鹏起向光大银行洛阳分行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一年，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为洛阳鹏起向光大银行洛阳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就上述贷款业务向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展期，展期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展期期限壹年。公司拟为上述洛阳鹏起向光大银行洛阳分行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18 年度预计为洛阳鹏起提供总额度为 10 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洛阳鹏起向光大银行洛阳分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未超出公司 2018 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能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